一、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10 月 18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118338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96 年 8 月 22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副處長,98 年 12 月 1 日轉任○○○○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副處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條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財產申報;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亦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惟訴願人於 97 年完成信託後,98 年另取得應信託之不動產計 4 筆,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本院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包括在內。」「前 2 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7 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公職人員應於第 7 條第 1 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98年購入○○市○○區兩處房地,於當年度財產申報即有新增不動產土地2 筆、建物2筆。100年6月因退休向本院辦理卸(離)職申報,始接獲本院經辦人員通知 上述4筆不動產未辦理信託及申報,訴願人絕無逃避或故意違反規定,因97年訴願人 才被列為信託申報對象,故對財產申報法未盡瞭解,倘訴願人故意違反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豈會3次(98年、99年、100年)均按時申報財產,應予以免罰。另100年7月本 院經辦人員曾電話告知其所申報上開不動產地號填寫有誤,嗣經訴願人修正後郵寄本 院。經辦人員既知訴願人錯填,何不早日告知,至100年11月15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 定。

三、按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為強制信託財產義務人,97年度分別以97年12月23日、97年12月3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為信託及定期財產申報,並就其本人及配偶名下股票計8筆辦理信託,此有訴願人財產申報表、〇〇商業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完成該次信託及財產申報後,因買賣於98年6月9日另登記取得〇〇市〇〇區〇〇

段148地號土地及其上164建號建物、98年10月5日(原裁處書誤載為98年10月15日)另 取得〇〇市〇〇區〇〇段369地號土地及其上2585建號建物,查上開4筆房地為同法第 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信託之不動產,依同條第3項規定,訴願人應於取得後3個月內 (即98年9月9日、99年1月5日前)依第9條規定辦理信託並申報,方屬適法。訴願人於 98、99年度定期財產申報,雖有申報上開房地,將其填寫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惟 並未依法將該4筆另取得之不動產辦理信託,並為信託申報,嗣經原處分單位於100年 間辦理99年財產定期申報書面審查作業,發覺訴願人未將上開4筆不動產交付信託並 申報,經多次促請辦理,訴願人乃於其99年度定期財產申報表第2頁及第3頁,該4筆 不動產空白處旁分別載明:「新購正辦理信託中」並簽名,於100年3月31日傳真回復 本院,此有原處分卷附訴願人上開財產申報表、○○商業銀行回復查無訴願人該4筆 不動產信託資料之電話紀錄可稽。訴願人既已知悉相關規定,並承諾儘速辦理,詎迄 100年6月退休為卸離職申報,始終未為信託登記,此亦有卷附100年7月18日○○商業 銀行總行信託處信託事務處理結算暨報告書影本可證。訴願人主張卸離職申報後始接 獲本院經辦人員通知辦理信託及申報、對財產申報法未盡瞭解、每年均有按時申報財 產云云,均難謂有正當理由。至於所訴100年7月間本院經辦人員電話告知其所申報上 開不動產地號填寫有誤,業經修正並郵寄本院,既知訴願人錯填,何不早日告知,迨 11月15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定乙節,經查係因訴願人卸離職申報日及部分房地資料填 寫有誤,經辦人員於100年8月26日下午3時30分電洽訴願人確認,並詢其未辦理上開4 筆房地信託之原因,經訴願人表示曾將該不動產交給銀行辦理信託,信託銀行不願辦 理等情,嗣經辦人員再向該銀行確認,並無訴願人交付信託之情事,此有本案審核 單、公務電話紀錄單及訴願人更正卸離職申報日之財產申報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而本 院100年11月15日函請訴願人就逾期辦理財產信託申報,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乙節提出說明,係基於行政罰法第42條相關規定,於裁處前給予訴願人有陳述意見 機會,是訴願人認為其錯填地號,本院遲至100年11月15日才書面通知有違規定云云 應屬誤解,併予敘明。

四、末按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信託其不動產4筆,公告現值金額合計為3,399,241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8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